泰安市林长制工作巡查制度

为规范森林等生态资源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各级林长责任落实，根据省林长制工作制度和《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基本任务

市、县、乡级林长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相应林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巡查工作的筹备组织。上一级林长巡查时，其相关联系单位及相应区域的下级林长参加巡查。

巡查工作应覆盖相应责任区域范围，其中，市级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查每年不少于２次，防火期至少１次；县级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查每年不少于４次，防火期至少２次；乡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年巡查不少于８次，防火期至少４次。

二、巡查内容

（一）林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；

（二）日常管护工作是否到位；

（三）有无严重涉林违法问题；

（四）有无森林灾害隐患；

（五）有无影响森林生态保护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林长巡查应有记录，发现问题要有整改清单、措施办法及完成时限，整改进展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应林长。

（二）各级应积极提升林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，鼓励应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，为林长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日常监管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总林长应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林长巡查履职的监督检查，对巡查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的，及时督促提醒；对弄虚作假、整改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泰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